金湾社区信息公开

关于开展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和特困群众

关爱服务行动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加强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和特困群众关爱服务，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战斗力、凝聚力。根据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和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相关要求，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在全县开展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和特困群众关爱服务行动，组织政府、社会、个人协同推进，建立健全关爱服务体系，做实做细各项服务工作，着力提高农村留守老人生活品质、留守妇女综合素质、留守儿童教育质量、特困群众生活质量，让留守群体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过程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对甘肃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开展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和特困群众关爱服务行动。坚持以“小切口”推动“大革命”，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提升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的工作基础。

二、工作内容及重点

（一）关爱服务内容。各村、社区及驻村工作队党组织通过组织党员干部入户走访、村民小组会议、村民会议等形式，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深入了解他们的诉求，兼顾需要和可能，从能做的事做起，从点滴小事做起，用身边的组织和个人，为身边的人（重点是农村留守老人、留守妇女儿童和特困群众）做身边的事，做一件成一件，久久为功，不断提升村级组织的服务能力、工作质量和水平。

（二）关爱服务重点。一是农村留守老人。以提高农村留守老人生活品质为重点，着力提升养老服务水平。为留守老人提供打扫卫生、洗衣服、理头发、量血压、测血糖、生火做饭、送餐助餐、送药助医、住院陪护、送煤取暖、代购代买等。二是农村留守妇女儿童。以提高农村留守儿童教育质量为重点，着力提升教育服务水平。协调落实控辍保学、教育资助、送教上门、特殊困难儿童在校住宿等政策。三是农村特困群众。以提高农村特困群众生活质量为重点，着力提升帮扶救助服务水平。协调落实特困群众产业扶持、就业帮扶和救助供养、大病救助、临时救助等特殊支持政策，特别是从鳏寡孤独、特困供养户和残疾人等特困群众的实际困难出发，提供热情周到的贴心服务。

（三）关爱服务方式方法。一是建立一套关爱服务台账。各乡镇、村委会要建立以“老弱困”群体为主体成员的信息管理台账，内容包含：姓名、性别、年龄、性格、爱好、病史以及监护人在外务工地点和联系方式等信息。二是成立一支关爱服务队。村党组织组织动员党员干部、村组织、妇联组织、村医和热心人等群体组成关爱服务队，关爱服务农村留守老人、留守妇女儿童和特困群众。留守老人、儿童出现紧急情况后，开展紧急帮助，及时处理生活中出现的紧急困难问题。三是注入一笔专项资金。充分利用村集体经济、社会爱心人士捐助资金、民政专项资金等组成关爱服务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关爱服务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和特困群众。四是开通一条服务电话。针对留守老人生活无人照料、生病无人看护、精神无人寄托、晚年生活单一等情况，由各村党组织开设一条电话公共服务热线 24 小时接听，当群众遇到困难时，可以随时通过服务电话联系村委会、关爱服务队，获得帮助。五是建立一套体制机制。探索统筹利用村内闲置公共资源、租赁农村闲置住房等方式，建立日间照料中心（互助老人幸福院），因地制宜丰富老年生活，开展互帮互助；开发“共享奶奶”“爱心妈妈”等公益岗位帮助看护留守儿童，协调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儿童陪读人员就近就地就业或享受公益性岗位；村党组织要积极协调落实控辍保学、教育资助、送教上门、产业扶持、就业帮扶、救助供养、大病救助、临时救助等政策。

三、工作要求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和特困群众关爱服务行动在镇党委镇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统筹资源、资金、力量等向关爱服务行动倾斜，统筹协调和推进关爱服务行动实施。各有关行业部门要立足职责，支持关爱行动顺利开展。村“两委”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责任，推动关爱行动真正落到实处。

二要坚持试点先行。按照梯度推进的原则，全镇 2个村（柴门村、何门村）建设示范村要率先开展，积累经验，带动示范其他村全覆盖开展关爱服务行动。要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把开展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和特困群众关爱服务行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结合起来，围绕养老、就医、入托、入学和特困帮扶等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让村党组织为农民群众多办实事、多办好事。

三要摸清弱困底数。全镇通过民政、教育、残联等各业务口梳理出基础数据，建立弱困群众数据库，并组织村干部、包村干部及驻村帮扶工作队员按照“六必访”原则（大病重病患者家庭必访、负担较重的慢性病患者家庭必访、重度残